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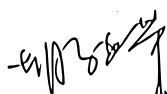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参与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大数据”）的增资扩股，有利于促进光学产品在人工智能、大数据应用、物联网领域的加速应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利益。本次投资入股价格综合考虑了挂牌底价及交易定价机制，并结合星云大数据经营状况、行业发展前景及过渡期损益安排，同时明确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00.00 万元且入股价格不超过星云大数据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定价公允合理。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继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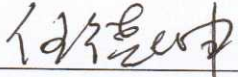
任德坤

冯 玲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继荣



任德坤

冯 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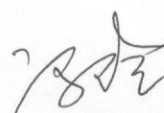
2020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继荣

任德坤



冯 玲

2020年3月19日